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筏休業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

法令依據

「漁業法」第 11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4 月 24 日（90）農漁字第 901320600 號令

應附文件

應　　附　　文　　件	漁筏
申請書（應敘明休業理由、漁筏現況及停泊位置）	1
原領漁業執照正本	1
漁筏執照正本	1
最近 1 個月內拍攝之漁筏相片（可資辨識全筏、船名、CT 編號並具拍攝日期）	1

注意事項

1、申請休業應於漁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以前提出申請，倘於期滿前 3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，暫不予核准，漁業人應先辦妥漁業執照換發後，始得申請休業。

2、漁業人經營漁業後，非經許可不得休業達 1 年以上。休業終了復業時，申報主管機關備案，未經申報者，視為未復業。

3、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檢附委託授權書。

處理時間：4 工作天